

奎因和斯特劳森的“存在”与“共相”之争

梁雪梅

(首都师范大学,北京 100048)

提 要:由于不同的哲学渊源,认可不同的研究理论和研究方法,奎因和斯特劳森在存在和共相问题上提出了截然不同的观点。可以认为,斯特劳森的思想是对奎因研究的重要补充和修正,他们在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的同时,深化了语言哲学中意义问题的研究和分析哲学中本体论问题的探索。

关键词:本体论;本体论承诺;本体论等级说;共相;存在

中图分类号: B0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 0100(2009)06 - 0025 - 4

The Debate on Existence and Commonness between Strawson and Quine

Liang Xue-mei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048, China)

Since different philosophy origins recognize different researching theories and researching methods, Quine and Strawson brought about totally different viewpoints on the problem of existence and commonness. To some extent, we can regard Strawson's thought as important supplements and amendments to Quine's study. As they accomplished their own historical mission, they deepened the research on the question of meaning in philosophy of language and the research on the question of ontology in analytic philosophy.

Key words: ontology; ontology commitment; ontology classic theory; commonness; existence

1 引言

存在和共相是本体论中的核心概念。奎因和斯特劳森的存在和共相之争具有里程碑意义,一方面使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得以解决,另一方面开辟了语言哲学意义问题研究和分析哲学本体论问题研究的新时代。

分析哲学家认为形而上学问题是无意义命题,将所有哲学问题归结为语言问题。然而,语言问题和形而上学本体论问题是紧密相连的。“语言谈到深处就碰到了本体论的问题,而要把本体论的问题讲清楚,又必须考察语言”(张庆熊 2008: 55)。正是由于本体论问题不可忽视的地位,从罗素的摹状词理论到奎因的本体论承诺,再发展到斯特劳森的描述形而上学,构成一条贯穿分析哲学的本体论研究主线。本体论承诺是奎因对存在问题的探讨,本体论化约论是奎因对共相问题的态度;斯特劳森对本体论承诺的批评和本体论等级说则反映了他对存在和共相的不同理解。奎因和斯特劳森在存在与共相问题上产生激烈的争论,形成风格迥异的语言观和哲学观。奎因和斯特劳森的论争调整了分析哲学家对待形而上学的态度,深化了语言哲学中意义问题和分析哲学中本体论

问题的研究。

2 奎因的本体论承诺标准

奎因开创性地将本体论问题作为研究对象,并在语言层面展开对本体论承诺的研究,与传统本体论对存在问题的探索有着本质区别。

2.1 本体论的问题:事实问题和承诺问题

奎因从现实世界和语言世界角度,以本体论区分的方法颠覆了传统研究。他将本体论分为两类问题:事实问题和承诺问题。事实问题是研究世界上存在的事物是什么,这不是哲学家关心的问题,而是科学须要界定的事物的存在方式。承诺问题指每一个理论中承认的存在的事物,它与现实世界中实际存在的事物无关,仅仅是一个语言问题,是一个理论中认为有什么事物存在的问题。事实问题立足于现实世界,与语言无关;承诺问题立足于语言层面,与现实世界无关。因此,奎因与传统形而上学家关心的本体论问题截然不同,他关注的是语言层面的本体论承诺。奎因将本体论问题重新纳入到语义学研究层面上来,表现出鲜明的个性。

2.2 本体论承诺的识别:单称词项可消除论

奎因认为,本体论的承担者是约束变项,单称词项不是本体论承诺的承载者,理由是单称词项可以消除。单称词项不在本体论上保证某物的存在。奎因对单称词项的消除依据的是摹状词理论,日常语言中的主词改写为摹状词而被消除。与罗素一样,奎因认为专名是缩写的摹状词,同样可以消除。主词位置上的摹状词可以消除,单称词项不再出现,语句中保留的只是符合标准记法的约束变项、谓词和量词。既然在主词位置上的单称词项可以消除,它就不可能是本体论的承载者。否定单称词项是本体论的承载者之后,奎因提了著名的论断:“存在就是作为约束变项的值”(奎因 1987: 12)。

2.3 本体论认可标准——没有同一性就没有实体

奎因的本体论思想经历了一个发展的过程。在 20 世纪 30 - 40 年代,奎因坚持唯名论观点,只承认个别事物的存在。而 50 年代奎因又否认除类以外的其他共相,将物理对象和类视为本体论承诺的对象。奎因对本体论承诺提出认可标准:“没有同一性,就没有实体”(赵利 2004: 44)。同一性是本体论承诺的重要依据。在奎因的认可标准下,只有物理对象和类能够提供外延的同一性标准,它们成为本体世界的两类成员。由于属性或者性质没有清晰的、普遍的同一性的标准,因而被奎因排斥在本体论承诺的范畴之外。奎因指出,事物的属性不是本体论世界的成员。比如,世界上有红的玫瑰、红的晚霞、红的房子,“红色”是事物的属性,属性是普通的谓词表达式,因为世界上没有“红色”这一事物的存在。属性和事物本身是不同的,因而属性、关系、数这些概念其实是多余的。(奎因 1987: 14)

3 斯特劳森对本体论承诺的批评

斯特劳森一直把奎因视为一个主要对话者。对于奎因的本体论,斯特劳森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两人的分歧主要集中在单称词项多余论和“没有同一性就没有实体”两个方面。

3.1 斯特劳森对单称词项多余论的批评

单称词项是奎因和斯特劳森争论的核心问题。单称词项多余论是本体论承诺的前提和基础。斯特劳森对此提出了不同见解。

3.1.1 对单称词项范畴的重新确定

斯特劳森重新界定了单称词项的范畴。他认为,单称词项涉及到一个重要概念,那就是识别问题。单称词项的功能不应该仅仅是指称单个对象,而是应该和识别的概念联系在一起。例如:

按照奎因的理论, 中的 , 中的 都是用来指称单个的人,是本体论承诺中可以消除的单称词项;而 中的 - , 中的 不是用来指称单个的人,不是单称词项。斯特劳森认为,单称词项的确定不应当仅仅从是否指称单独个体的角度来分析,应当结合识别概念共同确认。 中的 , 中的 同 中的 - , 中的 相比,区别在于前者不仅用来指称对象,同时还是用来识别对象。单称词项应该同时具有指称和识别两种功能。因此,斯特劳森对奎因的单称词项定义作了如下的修订:“在给定的使用或语境中,如果一个词项用来指称一个且仅有一个对象——不管这对象是具体的还是抽象的——不仅仅用来分类或描述而且用来识别那个对象,则该词项为单称的”(赵利 2004: 35)。

3.1.2 不包含单称词项的语言不能指称殊相

奎因的语言体系包括量词、逻辑联词、约束变项和谓词。斯特劳森认为这样的语言不能识别对象。奎因语言体系中的语句没有单称词项,对对象的指称由约束变项完成。斯特劳森认为,这种语言似乎是一种游戏,人们使用限定摹状词来指称对象,虽然指称的对象只有一个,人们却可以使用大量的、随意扩大的摹状词来描述对象。这就是语言中指称对象的方式。在运用量化变项指称事物时,具体的殊相是量化变项的值域,本体论承诺的基础正是这些殊相,这些殊相也是谓词的唯一组成部分。

在语言中,通常用普遍词项来表示对象的属性。属性是由名称和谓词代表的。在经验论的前提下,普遍词项只有通过指示的方式获得。“为使普遍词项得以理解,有些普遍词项必须通过指示的方式习得,但这一事实本身并不决定一个普遍词项是属性的名称还是该属性的实例的一个谓词。”(应奇 2000: 65)按照斯特劳森的观点,普遍词项在语言中表现为两种方式:在谓词的位置上“这是 A”和在主词的位置上“A在这里”。当普遍词项处于谓词位置,它是单称词项指称的谓词;当普遍词项处于主词位置,普遍词项是被谓词指称的单称词项。(斯特劳森 2004: 113)斯特劳森由此得出结论,如果奎因承认普遍词项可以作为被指示识别的殊相的谓词,那么语言就必定包括奎因否定的可以对个别殊相进行识别指称的单称词项。如果没有可以处于主词位置上被识别指称的单称词项,就没有处于谓词位置上对单称词项的识别指称。

3.1.2 斯特劳森对“没有同一性就没有实体”的批评

斯特劳森认为,在“没有同一性就没有实体”的背后是本体论化约纲领,该思想近似于罗素的观点。罗素在本体论问题上分析过“奥卡姆剃刀”原则,沿着这个思路研究本体论,他主张在本体论的世界里消除掉那些不必要的实体。针对奎因的本体论化约纲领,斯特劳森提出

本体论等级说,用以解释事物属性的指称问题。对于不同层次的本体论,斯特劳森按照优先性原则进行本体论等级划分。根据奎因严格的外延同一性标准,事物的属性排除在本体论成员之外。斯特劳森认为,对本体的划分应该采取更为宽容的方法,因为事物的指称预设事物的存在,事物属性的指称则预设事物的指称。如果“红色的房子”预设“房子的存在,属性“红色”却没有预设某一种事物的存在。相对于事物的指称“房子”或者“红色的房子”,“红色”这一属性是低层次的本体论。

根据奎因的同一性原则,其本体论世界只有物理对象和类,而斯特劳森的本体论世界则包含不同级别的本体论对象。当代分析哲学家的共同特点是把哲学问题归结为语言问题。不同的本体论反映在语言中就出现不同的语言观。在奎因的本体论化约纲领下,共相不在本体论的范围内,不能作命题的主目,因此主目上的单称词项可以消除,只有符合本体论的物理对象和类才可以充当命题的主目;在斯特劳森的本体论等级论之下,殊相和共相都在本体论的范围内,虽然它们属于不同的层级,但是都可以充当命题的主目。

4 奎因和斯特劳森的思想分歧

首先,哲学思想不同:奎因哲学是唯名论思想的反映;斯特劳森哲学是唯名论和唯实论思想的结合。奎因只承认殊相,反对共相;斯特劳森在承认殊相的同时,承认共相拥有指称实体的能力。其次,理论渊源不同:奎因哲学反映了相对主义和实用主义思想;斯特劳森哲学反映了康德思想在现代哲学中的演绎。对于本体论的标准,奎因指出,“我所提出的明显的忠告就是宽容和实验精神”(奎因 1987: 18)。“宽容”就是奎因认为的没有唯一的本体论,语言意义随着约束变项的变化而变化,这是一种相对主义的本体观。“实验精神”反映实用主义思想,将本体论看作语言构架,是“根据过去经验来预测未来经验的工具”(奎因 1987: 8)。斯特劳森哲学明显受到康德思想的影响。康德的概念图式是对经验普遍必然结构的探讨,斯特劳森和康德的概念图式在本质上是一致的。斯特劳森将逻辑分析方法引入概念图式研究,是康德理论在当代哲学中的演绎。最后,研究方法不同:奎因是逻辑实证主义的代表人物,使用现代逻辑工具,构造一种符合逻辑的人工语言;斯特劳森是日常语言学派的代表人物,认为日常语言反映人类认识世界的概念图式,正是这种语言揭示人们认识世界的方式。

5 对奎因和斯特劳森论争的思考

本体论问题是哲学中不可回避和超越的问题,奎因和斯特劳森的对话主要围绕本体论问题进行,斯特劳森的思想是对奎因研究的重要补充和修正。他们二人的分

歧主要表现在对存在和共相的不同理解上。

5.1 存在问题

奎因和斯特劳森对存在问题的态度完全不同。奎因认为存在是主观上的设定,他认为一切理论必然包括本体论;斯特劳森认为语言的主谓命题反映世界的基本结构,但命题的逻辑主词是对客观存在的一种预设,“要把主语表达式看作以指称殊相的方式断定使用这个表达式的存在预设”(斯特劳森 2004: 15)。存在命题中逻辑主目的存在是语言形式上的要求,与现实世界中对象的实际存在与否没有关系。奎因的本体论承诺实际上是对哲学上存在问题的消除。在本体论上,奎因取消形而上学“实际上有什么东西存在”的问题。在认识论上,奎因取消“我们的理论是否与客观实在相符”的问题。与奎因不同,斯特劳森对困扰哲学家的存在问题,通过预设概念来解决。斯特劳森把存在问题和人们认识世界的模式结合起来,把存在问题同语言的使用结合起来,把预设和殊相的引入结合起来。我们认为,语言结构和世界逻辑结构不同,逻辑主词的出现仅仅是语言形式上的要求,与事实上是否存在没有关系;存在命题中的存在既可以是事物的存在,同样也可以是概念的存在。斯特劳森修改和完善了对存在问题的解释。

5.2 共相问题

奎因只承认殊相的存在,否认属性是本体论的成员;斯特劳森承认不同级别的本体论对象。物质物体和人具有本体论的优先性,但属性、概念属于低一个层次的本体论。对于共相的不同理解反映了唯名论和唯实论的观念差别,可以从人类认识世界的哲学观念的变化趋势上思考这个问题。早期的传统哲学认为,世界是静止的,“世界被视为由无数静态、独立的实体构成的总体,每一独立实体都有其自在的固有本质,世界上存在着脱离运动、脱离行为的固有实体”(郭聿楷 何英玉 2002: 141)。这种静态的认识论正在被一种动态的认识论所替代,也就是说,世界是在一种运动中存在,存在蕴含于运动中,反映一种动态的哲学观点。相对于静态的认识论,世界由单独的事物构成,表示殊相的名词和代词当然可以孤立和完整地指称和证同对象,它们是完全的概念;如果我们把世界万物置于运动之中考虑,那么反映事物的运动状态和性质的是共相,表示共相的动词和形容词恰恰可以指称事物的这种存在方式。表示殊相的名词和代词只有在结合表示共相的运动和状态的词才能够形成完全的概念。

世界以一个整体的形式存在,人们在用语言描述世界,是用整个语句而不是使用单独的语词。沙夫说,“语言反映实在,并不在于语句的部分之间的关系相应于实在的因素之间的关系”(沙夫 1979: 328)。“红色的房子”和“红是这个房子的颜色”中的“红”表示“房子”的属性,“房子”表示“红色”拥有的实体。这仅仅是根据语言句法

的需要而作的形式上的安排,“红色”和“房子”没有本质上的区别,它们的外延都是“红房子”,同样拥有指称的对象。斯特劳森也有类似的论述:在存在命题中,殊相用来表示逻辑主词不过是语言的形式要求,这并不排除共相作为逻辑主词的情况。我们认为,较之奎因的化约论,斯特劳森的等级论更能合理地解释语言对世界的描述方式。我们从认识世界的静态观转化为动态观的立场出发,认为殊相指称静态的、单独的事物,而殊相和共相的结合指称动态的、整体的事实。斯特劳森承认共相的本体论地位,这正是符合我们用发展的、动态的目光认识世界的趋势。

6 结束语

作为分析哲学中的两位重要人物,奎因和斯特劳森的思想为本体论研究做出了各自的贡献。他们之间的对话对现代语言学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改变了语言哲学理论体系中的许多重要观念。奎因和斯特劳森由于拥有不同的哲学思想、理论渊源和哲学研究方法,在存在和共相问题上产生了截然不同的观点。奎因和斯特劳森的论争为本体论相关问题在研究角度、研究领域、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等方面带来了更新。从奎因的本体论承诺到斯特劳森本体识别和等级理论,本体论的发展过程反映了从排斥到回归的趋势,每一种理论的提出都是对前面一种理论的继承和拓展。斯特劳森通过与奎因关于存在问题的论争,建立识别概念;斯特劳森通过与奎因关于共相的论争,建立本体论等级说。识别概念和本体论等级说构成斯特劳森概念图式的理论基础和基本框架。尽管现在看来,本体论承诺、本体识别和等级理论都存在一些有待完善的地方,但我们认为,奎因和斯特劳森的论争深化了语言哲学中意义问题的研究和分析哲学中本体论问题的研究,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1)本体论承诺给形而上学的存在问题划分出明确的界限,斯特劳森理论将存在问题作为其哲学的基本目标,促进了分析哲学本体论问题的回归;2)本体论化约纲领把属性排除在本体论范畴之外,否定共相的存在,给我们动态看待世界造成困

惑;本体论等级说承认不同层次的本体论,更为符合用动态的眼光看待世界的趋势。

参考文献

- 陈波. 奎因哲学研究——从逻辑和语言的观点看 [M]. 北京:三联书店, 1998
- 郭棻楷 何英玉. 语义学概论 [M].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2
- 高云球. 试论本体论的哲学基础 [J]. 外语学刊, 2008 (5).
- 胡玻. 论奎因对形而上学本体论的解构 [J]. 四川大学学报, 2004 (1).
- 黄颂杰. 西方哲学多维透视 [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 奎因. 语词和对象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 奎因. 从逻辑的观点看 [M].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 李洪儒. 西方语言哲学批判——语言哲学系列探索之七 [J]. 外语学刊, 2008 (6).
- 沙夫. 语义学引论 [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79.
- 斯特劳森. 个体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 维特根斯坦. 逻辑哲学论 [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2.
- 应奇. 概念图式与形而上学——彼得·斯特劳森哲学引论 [M]. 北京:学林出版社, 2000.
- 赵利. 斯特劳森的指称理论研究 [D]. 中山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4.
- 张庆熊. 本体论研究的语言转向——以分析哲学为进路 [J]. 复旦学报, 2008 (4).

收稿日期: 2009 - 03 - 29

【责任编辑 李洪儒】